

親愛的客戶，您好：

感謝您長期以來對台新投信的支持與愛護，為提供您更優質服務品質，本公司經理之「新光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稱「本基金」）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份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，業經114年12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62979號函核准。本次修正條文之引用項次，前述修正事項，其施行日期為115年2月6日。公告內容請見本公司網站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修正對照表詳下：

第 14 條	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		說明
第 14 條 第 9 項	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，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；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，不受該項限制。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，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份之證券。	第 14 條 第 9 項	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，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；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，不受該項限制。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，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份之證券。

本通知書修正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之內容，對您已持有的基金庫存不會有任何改變，修正後之信託契約完整內容，請您詳閱本公司網站公告或公開資訊觀測站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 之公開說明書，如您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您的理財顧問或客服專線0800-021-666，謝謝您！

敬祝您

投資理財，順心如意！

台新投信 敬上

【台新投信獨立經營管理】

-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。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；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，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，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。
-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、有關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、有關投資人之權利、義務與責任，以及有關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、義務與責任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。
-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、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，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，投資人須自負盈虧。
-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，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。

台北總公司：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7號11樓
台中分公司：403台中市西區英才路530號21樓之3
高雄分公司：806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號7樓之2

電話：(02)2501-3838
電話：(04)2302-0858
電話：(07)536-2280

傳真：(02)2518-0202
傳真：(04)2302-0528
傳真：(07)536-6220